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鞏固其在香港保安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通過採取下列策略進一步擴大其保安護衛服務：(i)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ii)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iii) 加強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及(iv)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服務質素。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預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a) 招聘及擴大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截至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招聘新保安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新巡邏主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b)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擴大招聘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培訓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營運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於招聘廣告， 參與就業展覽會、 招聘網站及培訓 外部中心的推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c)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 市場營銷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例如印刷廣告及 網上刊登廣告、 推廣品牌及服務 通過不同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d)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購買巡邏車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往績記錄期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對資金的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僅約為[編纂]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落實「業務－業務策略及擴張」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故節省利息開支及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採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原用於收購本集團的物業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現時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利率均為約1.75厘低於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並受138個月分期付款及60個月分期付款的計劃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 比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及擴大保安護衛及 巡邏隊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 提升服務質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計息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